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83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 4、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2）成立日期：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6）人员情况：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7）收入情况：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8）业务情况：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56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中兴华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球，199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成为中兴华合伙人；此前没有为国科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峰，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10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此前没有为国科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此前没有为国科微提供过相关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球于2023年12月19日受到浙江证监局采取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以上情形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少球	2023年12月19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因在执行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给予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年审审计服务年限6年，上年度

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因此，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